**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财务票据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BMCC-ZC25-0476**

**公 开 比 选 文 件**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须知 1](#_Toc1916359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9163593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_Toc1916359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91635938)

## 第一章 公开比选须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公开比选。欢迎对此项目有意向且承接能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公开比选。

**一、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财务票据管理系统**

**二、 项目编号：**BMCC-ZC25-0476

**三、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四、 预算：**16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六、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1、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一会议室

2、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7月3日09:30

**七、公开比选文件的购买**

时间：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至2025年6月2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

地点：

1、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现场购买）

2、线上报名获取（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1、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

2、电汇或网银购买（线上报名需采用该方式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方式：

1、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17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或在“我的投标”模块中自主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XX-XXXX+包号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文件的获取：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

4）超过“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5）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

6）[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的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FC@zbbmcc.com（该邮箱只用于接收合同），并联系010-83021521](mailto: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的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FC@zbbmcc.com（该邮箱只用于接收合同），并联系010-83021521)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联系人的电话。

（3）本项目本次分包进行采购，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八、其他**

（1）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4）响应文件请于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5）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6）资金来源：工会经费资金

**九、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老师；8856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张乐、马腾、王经理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联系方式：010－61192275、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乐、马腾、王经理

电话：010－61192275、82370045

邮编：100083

传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zl@zbbmcc.com](mailto:jowena@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在学校收费、开票业务中实现“一站式”电子票服务，通过系统实现电子票据（包括非税电子票、增值税电子票）的开具、打印、存储、记账等业务功能，开票人可在网上预借发票，填写开票信息、合同号、上传附件等，并选择经费项目，经过院系预审、财务处网上审核后，正式生成电子发票，通过短信或微信通知借票人，并可按模板生成凭证，通过本项目可优化师生体验，提升财务整体工作效率。

**二、服务需求**

**1、功能需求**

1.1. 综合票据管理

系统应支持管理各类财务票据，对空白票据进行统一管理，涵盖票据管理六大工作流程，包括票据入库、票据退库、票据领用、票据退回、票据核销和存根结转等。通过对票据管理流程进行规范，从而建立一套完整的标准化管理模式。并通过简洁明了的查询和浏览界面，提供及时的票据管理信息。

系统应包含的主要功能：

1.1.1.票据管理

日常业务：包括票据管理六大工作流程票据入库、票据退库、票据领用、票据退领、报损和核销。

票据查询：提供票据入库、退款、领用、退领、报损、核销、期间发生额等多方面查询功能。

关联系统处理：与学校账务与收费系统关联，读取相关系统开票数据进行开票，开票数据可传至账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返回账务凭单号，实现发票与凭证的关联信息。

月末结存：对回收的票据存根或部门使用情况按期进行归纳汇总，生成本级票据使用情况数据，以便于向上一级票据管理单位报送。

基础信息设置：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领用人、发放单位、用途、票据类型、账务结算方式等基础信息的设置。

1.1.2.系统对接需求

与学校现有收费管理系统对接，在收费系统录入收费单，系统通过连接财政票据接口进行开具该张收费单对应电子票的处理，开票成功返回票号信息，返写回收费系统和票据系统并可预览、打印电子票信息。

系统应具有增值税电子票服务接口，进行单张或批量开票处理，可在税控系统打印纸质票或生成电子票。

系统应通过财政票据系统提供的接口，将业务操作数据报文发送给财政票据系统，并获取业务操作反馈的结果。

1.1.3.收费及开票

支持单笔作废。系统应实现对已开发票进行冲红处理。同时生成一张冲红收费单信息，冲红成功返回红票发票信息返写回收费和票据系统，并将原票置为作废状态。

支持批量开票。系统应可读取收费系统批量待开票数据，通过发票开具接口逐一对收费单进行开票处理，开票成功返回票号信息，票据系统保存开票信息，并更新收费系统相应收费单状态并将收费单和发票信息进行关联。

支持批量作废。系统应提供批量导入票号作废、根据发票号段作废、检索条件作废发票等作废形式，对发票进行冲红处理。冲红成功，应将原票置为作废状态以及在票据系统生成一张红票信息，并更新红票票号，并把红票信息返回给收费系统，置收费单为未开票状态，可让收费单再次进行开票处理。

支持批量打印。系统应支持检索待打印发票，通过纸票打印接口，进行换开纸票打印处理，打印成功后，票据系统生成一张纸票信息，并把原电子票进行冲红处理。纸票信息返写回收费系统。也可通过系统进行打印，之后在票据系统中批量获取纸票打印信息。

1.1.4.增值税数电票接口

系统应具有增值税电子票开票服务能力，可进行单张或批量开票处理。

可在税控系统打印纸质票或生成电子票（电子票PDF、OFD文件发送到用户预留的手机号或电子邮箱中）。

1.2 网上预借票

系统应实现学校现有的纸质发票申请、传递流程的线上化，教职工及其他用户可通过在网上填写借票申请、上传相关附件等步骤完成借票据申请。应实现财务部门根据自身管理规定设置不同审核权限的功能。

系统实现的主要功能：

1.2.1.对接要求

与学校现有综合票据管理系统对接，通过票据接口分别开具非税和含税发票。实现开票、核销暂存、到款认领等功能。

与学校账务系统对接，自动生成借票以及退票冲红凭证。

与学校审批系统对接，系统中发起的业务可在审批系统进行审批。

与学校统一支付平台对接，在收费确认后开具票据。

1.2.2.借票申请功能包含财政票据和税务票，录入必要的信息并上传必要的附件后将申请提交审核。申请列表中应包含查询（支持使用条件快速检索出用户的申请）、查看（支持查看申请详细信息和审核信息）、修改（修改未提交或被审核人员退回的申请）、流程进度查看、打印预约单、上传预约单、查看发票信息等功能。

1.2.3.借票审核功能支持初审、复审、三审，每一级审核人员根据申请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判断通过还是退回，并填写审核意见反馈给申请人。当申请通过，应发送数据到学校现有的综合票据管理系统中，通过开票接口开具电子票并返回给预借票据系统。审核人员每一次的审核操作和信息应保存到历史记录中。

1.2.4.系统应支持项目余额的冻结与解冻功能。在用户成功发起借票业务时，可向账务系统发送项目余额冻结对应金额的数据；用户在核销发票时，可向账务系统发送项目余额解冻对应的金额的数据。

1.2.5.系统应支持查询、冲红、打印核销单功能。

1.2.6.系统应支持统计报表功能，统计报表中包含按日期统计和按类型统计。

**2、技术需求**

系统应为B/S架构。

2.1.前端技术

可使用Vue作为前端框架，实现丰富的前端功能和报表功能，提供用户友好的界面和良好的用户体验。

2.2.后端技术

可使用Spring Boot作为后端框架，实现后台业务处理和接口管理。

2.3.通讯机

如系统使用独立通讯机实现上述系统对接需求，应启用多线程技术缓解集中开票时数据拥堵，应将大查询量的数据整理过程前置于票据系统及票据接口，不占用开票通讯机资源，实现通讯机与各系统解耦。如不使用独立通讯机实现上述系统对接需求，系统可采用中间库的形式，实现系统解耦。

2.4.其他方面

系统可集成Redis缓存技术，提升数据访问的性能和响应速度。系统应实现权限控制功能，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其具备权限的功能和数据。

**3、其他需求**

3.1 性能与可扩展性

应采用多线程工作模式，可充分利用现有硬件设备的多CPU资源。支持多用户并发操作，可运行于支持云计算技术虚拟化软件之上；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及国产化数据库，支持主流浏览器如Chrome80+、Edge、FireFox、360浏览器等。

3.2 集成与扩展能力

系统应具有高开放程度，易于集成与使用；部署简单，前端应用无需安装额外产品插件。

3.3 系统对接费用

上述系统对接方面的需求，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招标报价中。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8674-202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

GB/T 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

以上规范或标准如有新版本颁布，将执行新版本，如有不足部分按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执行。

**四、售后服务**

本项目免费维保期二年，即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后为期二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服务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电话咨询或现场服务等；若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并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采购方重要工作环节，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技术保障。  
 质保期外，供货方应继续向采购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合同。

1、售后服务标准

（1）安装、调试服务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提供上门实施服务。包括：软件的基本安装、部署、系统搭建、配置、完整的数据初始化、调试以及凭证、账表、票据的打印设定等，直至上线运行。

（2）日常维护服务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远程通讯工具维护及上门服务。

（3）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主要处理，产品缺陷、软件操作问题、系统问题、产品功能答疑、对产品的改进建议，以及用户非正常操作导致数据紊乱带来的修复、调整工作。

2、售后服务保障

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若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在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并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采购方重要工作环节，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技术保障。

**五、培训**

供应商须提供软件使用培训，包括采购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后，使采购人及管理人员可以熟练的操作使用系统，管理员能够进行日常维护，并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简单故障。

培训方式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1、集中培训：适用于通用操作培训，所有软件操作人员都参加。

2、面对面培训：适用于系统维护人员。

3、其他方式：如电话、远程培训。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做出明确承诺或声明等说明，并在“服务偏离表”中逐项列出，并具体到某一页**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项目属性：服务

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采购中可能涉及部分服务，项目属性为服务的采购项目中可能涉及部分供货，详见第一章，如未明确要求则不涉及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相关政策：

5.1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第一章。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一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一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响应文件应胶装。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递交，封面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内容。

7、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8、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

## 第三章 评审及相关要求

**一、评审**

1、评委组成：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

2、评审内容：

（1）获取公开比选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时效性，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2）供应商资格；

（3）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承诺或声明；

（4）供应商所报其他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的相关材料。

3、评审说明：

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4、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根据最终得分选出排名最高的1名供应商

5、评审程序和办法：

5.1初步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资格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不符合供应商合格条件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2）不按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人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加盖个人的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

（3）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报价超过预算

（5）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6）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

（9）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按要求报名

（11）不存在实质性格式文件未按要求提供

（11）其他不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

5.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5.3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项目首次招标时，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时，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时，评审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5.4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项 | 说明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该申请人的评审价)×16。 | 16 |
| 商务部分 | | | |
| 2 | 相关业绩 | 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01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提供合同盖章的首尾页、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  2.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 10 |
| 技术部分 | | | |
| 3 | 采购需求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条款不满足属于无效响应；  其余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每个二级标题即为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 | 24 |
| 4 | 人员配备 | （1）人员及设备配备满足采购件要求，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得10分；  （2）人员及设备配备基本能满足采购件要求，团队成员经验一般、有分工，得7分；  （3）人员及设备配备不足，分工不明确，得4分；  （4）人员配备方案混乱，不能满足用户要求，得1分；  （5）无人员配置计划的，得0分。 | 10 |
| 5 |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章节制定总体实施方案。  方案详实包括不限于服务理念与目标、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  （1）服务实施方案完备程度高、细化合理程度高，内容详细具体，需求分析准确，全面详细，且详细分析项目中的重点及难点，服务理念和目标清晰、科学、针对性强，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技术需求，符合信创标准，技术先进、可行，得10分；  （2）服务实施方案完备程度较高、细化合理程度较高，内容大体明确，需求分析准确，陈述言简意赅，分析出项目中的重点及难点服务理念和目标清晰，部分内容缺乏针对性，技术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满足全部技术需求，符合信创标准，技术较先进、可行性较强，得7分；  （3）服务实施方案完备程度较差、细化合理程度较差，内容不明确，需求分析不准，陈述简单，分析无重点及难点，服务理念和目标较为清晰，大部分内容缺乏针对性，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程度一般，满足所有实质性技术需求，符合信创标准，技术先进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提供技术方案，虽符合信创标准，但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详细程度较差，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注：1、请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章节相关要求编写；2、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 10 |
| 6 | 进度保障方案 | 方案详实包括不限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配合验收把控方案等。  （1）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阶段划分明确，配合验收把控方案严格，验收内容包括所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得10分；  （2）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阶段划分较明确，配合验收把控方案较为严格，验收内容包括80%及以上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得7分；  （3）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阶段划分基本明确，配合验收把控方案有欠缺，验收内容包括60%及以上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得 4分；  （4）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不完善，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阶段划分不明确，配合验收把控方案有欠缺，验收内容包括50%及以上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得1分；  （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10 |
| 7 | 软件产品及硬件设备性能、安全性、  稳定性及  容性 | 根据响应软件产品及硬件设备的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及兼容性等进行评分：  （1）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高，得10分；  （2）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略有不足，得7分；  （3）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较差，得4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提供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结合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章节相关要求编写 | 10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质量及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及现场服务措施）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齐全、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售后服务质量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为齐全，服务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售后服务质量较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较为完善，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质量有欠缺，人员调度、响应速度有欠缺，现场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4；分  （4）方案内容不齐全、服务保障体系不完善，售后服务质量有明显欠缺，人员调度、响应速度有明显欠缺，现场服务措施不完善、不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10 |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 | |

**二、通知与确认**

在评审结束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向入围的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文件中序号附件3的证明文件。

3、本文件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四、**

（1）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

（2）成交服务费：

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80%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 100-500（含） | 1.1% | 0.8% |
| 500-1000（含） | 0.8% | 0.45% |
| 1000-5000（含） | 0.5% | 0.25% |
| 5000-10000（含） | 0.25% | 0.1% |
| 10000-100000（含） | 0.05% | 0.05% |
| 1000000（含）以上 | 0.01% | 0.01% |

（3）

比选保证金：所投项目（包号）总预算的2%（注“保证金需精确到元，元后面（小数点后）的金额不用考虑四舍五入，直接省略即可，如100.7635元，则汇100元即可”）,供应商需在文件递交时间前，以现金、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一招多年的项目，总预算为每年预算\*所招年数

**五、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本项目采购人；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合同服务范围**

2.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3. 权限**

3.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人，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2甲方有权向乙方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咨询，乙方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3.3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资料。在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3.4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3.5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对阶段成果向甲方进行正式汇报。

3.6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正式报告及其电子版文件。

3.7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成果提交延迟等影响项目的质量和验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8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4. 合同金额**

4.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大写： ）。

4.2该价款中已经包含了乙方向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支出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收、售后服务等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或税金。

**5. 支付方式**

5.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3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合同签订 5 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软件系统调试完成正式上线，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6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3）保密要求：对于保密项目需签订保密协议等要求。

（4）罚则要求：

对于供应商未按期交货或者未按期完工的处罚要求。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交的全部款项，并按已交的全部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及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保密**

7.1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原始资料、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并对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与途径将甲方原始资料、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信息外泄。

7.2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甲方根据资料的重要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确定，乙方应无条件赔付。

**8. 服务延期**

8.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9. 税费**

9.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赔偿**

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6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或中止合同，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应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合同标的内容,按合同第11项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不可抗力**

14.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转让和分包**

16.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乙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 合同修改**

17.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9. 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履约保证金**

20.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0.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20.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服务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0.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服务期结束后三十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1.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3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申请书**

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项目名称] 公开比选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本次公开比选，提供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下述文件并且证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5份副本，电子版1份（U盘word、pdf（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各一份）。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

（4）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附件1：申请函**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公司参加 **的项目**，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文件，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如提供资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同意贵校永久取消我公司在贵校的评审资格，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传真：

**附件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即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公开比选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

**附件3-2 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八）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银行出具电子版让供应商自行打印的，则供应商自行打印即可，但需将该情况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附件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3-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 公司全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文件递交当日（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7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3-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5：其它（格式自拟）**

1、服务承诺

2、相关服务方案

3、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及证明文件

4、其他…

**附件6：**

**报价单**

1.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包号 | 报价 | 备注 |
| 01 | 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请务必注意单位，报价填写错误后果自负，未按要求报价属于无效响应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核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依据，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提供书面依据的，评审委员会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报价单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内容不一致的，以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为准；

4.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为准；

4.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内容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附件9**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